

征地公告

京（监管）政地征〔2026〕4-3号

北京新航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原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）实施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会展一期及配套H-05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26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6年3月19日起，到2026年4月2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新航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原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）

建设项目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会展一期及配套H-05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

土地用途：文化设施用地、道路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：大兴区礼贤镇礼贤二村、伍各庄村、小马坊村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大兴区礼贤镇小马坊村集体土地 1.1842 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耕地（水浇地）	0.3609
种植园用地（果园）	0.0112
林地（乔木林地、其他林地）	0.7915
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（坑塘水面）	0.0206
合计	1.1842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。本项目涉及小马坊村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（区片综合地价为22万元/亩）计算的费用和人员安置补助费（社会保障费用）两部分，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1073.786万元，其中：区片综合地价共计人民币390.786万元，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9:1。人员安置补助费（社会保障费用）共计人民币683万元（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力社保及医保部门实际计算为准）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本项目涉及小马坊村安置农业人口5名，其中：劳动力人员2名，超转人员2名，16岁以下人员1名。安置方式按照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）执行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26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2026年3月19日

